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三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三名。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徐向春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关于计提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谨慎性、一致性原则，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计提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关于公司2023年度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和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中审众环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非标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上述报告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出于职业判断出具的，依据和理由符合有关规定，客观反应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4、《关于公司2023年度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和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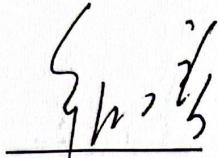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认为，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非标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控审计报告，上述报告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出于职业判断出具的，依据和理由符合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其独立性作出的相关报告。同时将督促公司及相关方尽快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力在 2024 年消除上述所涉及事项的不良影响。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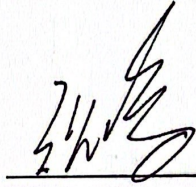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
专门会议决议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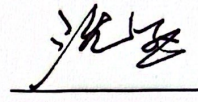
与会独立董事签字:



徐向春



张鹏



沈烈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8日